

**绍兴百丽恒印染有限公司**  
**年产 11000 万米高档印染面料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

建设单位：绍兴百丽恒印染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7月

## 1 概述

绍兴百丽恒印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是一家以全棉布印染加工为主的中外合资企业。现建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多条印花生产线和连续轧染生产线，以及一系列配套的前处理、后整理设备。公司总用地面积 121 亩（8075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7944 平方米。

经查阅资料，现有企业于 2017 年 6 月申报了“绍兴百丽恒印染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针织布、9500 万米梭织布高档印染面料升级技改项目”，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以绍柯审批环审[2017]63 号对该项目环评进行批复，并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了该项目竣工环保自主先行验收。

为提升企业整体实力，在维持产能不变的情况下，调整产品结构、生产工艺，进一步优化印染设备配置，淘汰人棉针织染色布及 N/R 针织染色布产品，减少全棉梭织染色布，增加全棉梭织印花布数量，新增涤棉梭织印花布、全棉梭织数码印花布和人棉针织印花布产品。

项目总投资 546.88 万美元（折 3500 万元人民币），淘汰原审批的 10 台 500kg 染色机、4 台 1000kg 染色机、1 台退煮漂联合机、1 台丝光机、2 台蒸化机、2 台平网印花机，合计淘汰设备 20 台（套）；保留原审批设备 108 台（套）；新购置 10 台 250kg 染色机、1 台 1000kg 染色机、3 台 1500kg 染色机、4 台样缸、1 台氧漂机、1 台定型机、3 台拉幅烘干机、1 台圆网印花机、4 台平网印花机、10 台数码喷墨印花机、1 台连续式绳状水洗机等设备 55 台（套）；技改后公司全部设备共计 163 台（套）。

技改后企业定型机从原审批 12 台增加至 13 台。企业在 2017 年度、2019 年度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中为 A 类企业，企业现有废水排污指标为 2529.8t/d，企业定型机总量最高不能超过 13 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该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使项目在发展、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相互协调，以使公司健康发展。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十四、纺织业 17”的第 20 项“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

工 175\*；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中“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本项目有染整工段，因此该项目评价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书。

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和《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批复》，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位于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已编制规划环评（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保意见的函（浙环函[2020]62 号）），项目为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包括 1.环评审批权限在部、省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项目；2. 核与辐射项目；3.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电力、金属冶炼、医药、生物、化工、电镀、制革、造纸、铅酸蓄电池及危险废物处置等项目以及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专门存储危险化学品或潜在环境风险大的项目；4. 与敏感点防护距离不足，公众关注度高或投诉反响强烈的项目；5. 其它重污染、高风险及严重影响生态的项目；6. 废旧物资再生利用项目）外且符合环境准入标准的项目，本项目可由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降级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绍兴百丽恒印染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公司通过对本项目实施地周围实地踏勘、工程分析、现状资料收集、委托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向绍兴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汇报的基础上，通过对相关资料的分析、研究，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在报告编制过程中，我公司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境+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的相关要求“简化公众参与形式。项目环评编制阶段的公众参与环节，可以将原要求的 2 次公示内容合并成 1 次，不再开展公众调查。”，故在本次环评编制期间，采用张贴公告和媒体公示的方式开展公众参与活动。广泛听取项目所在地政及其职能部门、环保主管部门及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群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完全公开状态，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意见和建议。

##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 2.1 公示信息内容

项目公示信息内容包括：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六、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要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七、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八、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十、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有关审批科室的联系方式；十一、在报送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向公众公开的方式和时间。具体公示信息内容见附件 1。

### 2.2 公示载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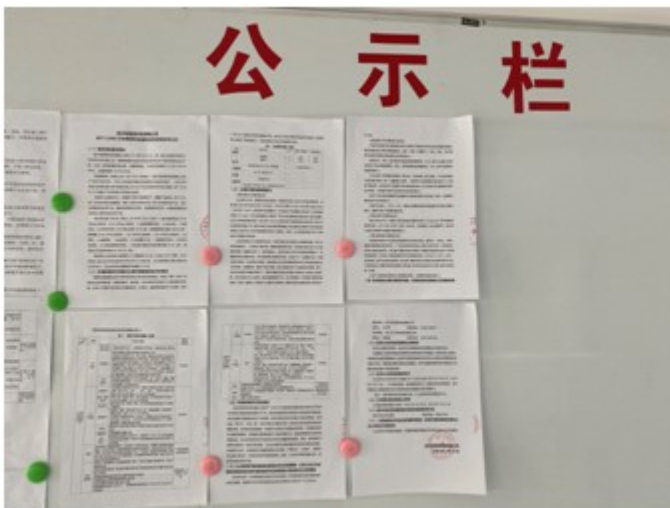
项目采用以下方式进行公示：

(1)周边居住区（村落）张贴环评信息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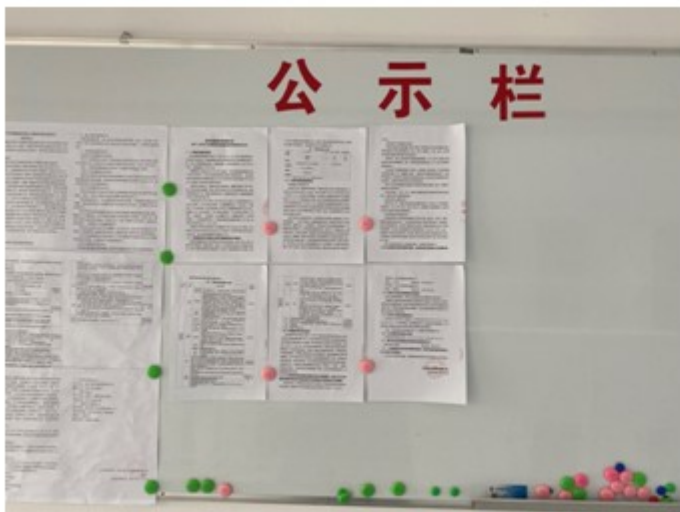
(2)在浙江政务服务网站发布环评信息公示。

#### 2.2.2 张贴公示

绍兴百丽恒印染有限公司年产 11000 万米高档印染面料技改项目的环评公示单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3 月 11 日在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办事处公示栏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照片见下图。



公示起始时间：2022.02.25



公示结束时间：2022.03.12



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府公示栏公示照片

## 2.2.2 媒体公示

绍兴百丽恒印染有限公司年产 11000 万米高档印染面料技改项目的环评公示单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2021 年 3 月 11 日在浙江政务服务网上进行了媒体公示，网站公示截图如下：





### 2.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项目在公示期间,项目所在地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办事处、生态环境部门、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接到任何公众意见和建议。

## 3 公众意见处理

项目在公示期间,项目所在地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办事处、生态环境部门、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接到任何公众意见和建议。

## 4 其他内容

### 4.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项目公众参与公示单等资料由绍兴百丽恒印染有限公司存档备查。

### 4.2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 绍兴百丽恒印染有限公司年产 11000 万米高档印染面料技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众参与情况承诺

我公司年产 11000 万米高档印染面料技改项目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环评期间，我公司通过张贴公示和网络公开的方式对项目进行了一次公示。我公司承诺本次公众参与过程客观、真实，提交的各项材料真实有效。

绍兴百丽恒印染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 5 附件

附件 1：项目公示单

附件 2：公示结果证明



# 绍兴百丽恒印染有限公司

## 年产 11000 万米高档印染面料技改项目环评公示

###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绍兴百丽恒印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是一家以全棉布印染加工为主的中外合资企业。现建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多条印花生产线和连续轧染生产线，以及一系列配套的前处理、后整理设备。公司总用地面积 121 亩（8075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7944 平方米。

经查阅资料，现有企业于 2017 年 6 月申报了“绍兴百丽恒印染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针织布、9500 万米梭织布高档印染面料升级技改项目”，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以绍柯审批环审[2017]63 号对该项目环评进行批复，并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了该项目竣工环保自主先行验收。

为提升企业整体实力，在维持产能不变的情况下，调整产品结构、生产工艺，进一步优化印染设备配置，淘汰人棉针织染色布及 N/R 针织染色布产品，减少全棉梭织染色布，增加全棉梭织印花布数量，新增涤棉梭织印花布、全棉梭织数码印花布和人棉针织印花布产品。

项目总投资 546.88 万美元（折 3500 万元人民币），淘汰原审批的 10 台 500kg 染色机、4 台 1000kg 染色机、1 台退煮漂联合机、1 台丝光机、2 台蒸化机、2 台平网印花机，合计淘汰设备 20 台（套）；保留原审批设备 108 台（套）；新购置 10 台 250kg 染色机、1 台 1000kg 染色机、3 台 1500kg 染色机、4 台样缸、1 台氧漂机、1 台定型机、3 台拉幅烘干机、1 台圆网印花机、4 台平网印花机、10 台数码喷墨印花机、1 台连续式绳状水洗机等设备 55 台（套）；技改后公司全部设备共计 163 台（套）。

技改后企业定型机从原审批 12 台增加至 13 台。企业在 2017 年度、2019 年度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中为 A 类企业，企业现有废水排污指标为 2529.8t/d，企业定型机总量最高不能超过 13 台。

### (二)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根据实地踏勘及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厂界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位于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利用现有土地和厂房实施生产，项目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1 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区
<b>地表水</b>				
1	东环塘河	E	相邻	IV类
2	曹娥江	E	340m	III类
<b>地下水</b>				
1	项目所在地为中心6km <sup>2</sup> 区域范围		无饮用水取水点	
<b>土壤环境</b>				
1	全厂及厂界四周50m		/	
<b>声环境</b>				
1	厂界四周50m		/	
<b>风险评价</b>				
1	项目边界一般不低于5km；项目周边内河水体		/	

### (三) 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 (1) 营运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雨污分流，屋面雨水架空排放，地面雨水接入企业污水预处理系统，含铬废水经单独预处理六价铬达《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修改单中标准要求（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六价铬排放浓度≤0.5mg/L）后与其他废水汇集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单中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废水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达到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要求后排入钱塘江。因此，企业排放的废水对厂区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从项目场地水文地质条件分析，本项目潜水含水层岩土渗透性较差，地下水渗流速度极小，污染物不易扩散。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污染物扩散对地下水水质影响范围，随着时间扩大，但浓度减小。虽然对地下水的污染影响范围较小，仅局限在附近局部区域，但污染影响毕竟是存在的，且地下水一旦遭受污染，自清洁条件较差，污染具有长期性，因此建议业主首先确保项目内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正常运营，加强管理，确保不发生泄漏，其次加强对地下水监测井的观测，第三，如在发生意外泄露的情形下，要在泄露初期及时控制污染物向下游进行运移扩散，综合采取水动力控制、抽采或阻隔等方法，在污染物进一步运移扩散前将其控制、处理，避免对下游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避免在项目运营过程中造成地下水污染。

## (2)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各类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情况下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远低于其标准限值要求。因此，定型、拉幅烘干、印花、蒸化、烧毛等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和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项目染色、印花、磨毛等废气面源排放的颗粒物、VOCs 废气小时最大落地浓度低于其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面源排放的颗粒物、VOCs 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污水站易产生恶臭的构筑物（调节池、污泥池等）进行加盖，产生的恶臭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2 套“次氯酸钠+碱液”喷淋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泥堆场产生的臭气经收集后就近接入污水站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及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项目产生的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对周围环境和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本项目实施后，VOCs、SO<sub>2</sub>、烟粉尘和颗粒物废气排放量仍在审批总量范围内，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仍能达标。

## (3)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正常生产时，四周厂界外排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分别满足 3 类功能要求。因此预计项目外排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运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中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废品布、纤维尘、废网、废膜及普通废包装材料等，厂方应及时联系物资公司进行回收利用。废墨水盒、定型废油、定型油泥、含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废乙酸丁酯和含铬污泥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列明的危险废物，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执行，废墨水盒、定型废油、定型油泥、含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废乙酸丁酯和含铬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污泥委托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城市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理。

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四) 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项目实施后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2。

表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内容项目	类型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企业现有防治措施现状	水污染物	雨污分流 清污分流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厂区屋面雨水架空排放，地面雨水接入调节池。	达标排放
		综合废水	冷却水和蒸汽冷凝水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屋面雨水架空排入附近河流，地面雨水由管道收集后排入深度处理池；制网车间1套处理能力为10t/d的含铬废水预处理装置，丝光废水经1套处理能力为600t/d 酸碱回收装置，废水经排水系统汇总后接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企业已建有1套处理能力达4000t/d 污水预处理、1套处理能力为2000t/d 稀污水处理装置回用系统及2000t/d 膜处理装置，经处理后排入截污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废水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安装刷卡排污电子控制系统、pH、CODcr、氨氮、总氮和总磷在线监测装置，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设置采样口和设立标志牌；不设雨水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	定型废气	企业现有8台定型机采用3套“水喷淋+间接冷却+静电”废气处理装置，其中1套“一拖二”、2套“一拖三”，废气经治理后分别通过3支20m 排气筒。	达标排放
		印花、蒸化废气	采用5套“水喷淋+静电”废气处理装置，废气经治理后分别通过3支20m 排气筒和2支30m 排气筒排放。	
		烧毛废气	废气采用3套“水喷淋”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其他废气	称料间、调浆、制网间废气采用3套“水喷淋+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2支20m 排气筒和1支30m 排气筒达标排放。 水站易产生恶臭的构筑物（调节池、水解酸化池和污泥浓缩池等）进行加盖，对污水站、污泥堆场产生废气收集后通过2套“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纤维尘	磨毛机产生的纤维尘收集后由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油烟废气	安装油烟净化装置1套。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设置永久性采样口，安装符合“HJ/T1-92 气体参数测量和采样的固定装置”要求的气体参数测量和采样的固定装置，设立标志牌。	
	噪声	①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企业选用了低噪声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垫。②对空压机房、泵房和罗茨风机房采取全封闭形式，罗茨风机进出风口装消声器。③企业生产车间门窗均采用隔声门窗，厂界设置一定高度的隔声屏障，如围墙，减少对车间外或厂区外环境的影响。④加强噪声设备维护管理，避免了因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废品布、废包装材料（包括废原料桶）废网、纤维尘分类收集贮存，及时出售综合利用。 含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废乙酸丁酯、定型油泥和含铬污泥分类收集后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定型废油收集后委托绍兴光之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污泥委托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固废室内堆场2间50m <sup>2</sup> 、一般固废室内暂存堆场1间200m <sup>2</sup> 和1座250m <sup>2</sup> 污泥堆场。		妥善处置后，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技改项目污染防治新增措施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完善污水分类收集系统，进一步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	废气	<p>技改项目实施后，定型机 13 台、拉幅烘干机 3 台，采用“水喷淋+间接冷却+静电”废气处理装置 5 套，其中 2 套“一拖二”、3 套“一拖三”，拉幅烘干机 3 台采用“水喷淋+间接冷却+静电”废气处理装置 1 套“一拖三”，废气经治理后分别通过 6 支 32 m 排气筒排放。</p> <p>印花、蒸化废气采用气采用 6 套“水喷淋+间接冷却+静电”废气处理装置后通过 3 支 20m 排气筒、1 支 30m 排气筒排放和 2 支 32 m 排气筒。（5 套依托现有，1 套新增）</p> <p>称料间、调浆、制网间废气采用 4 套“水喷淋+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支 20m 排气筒、1 支 30m 排气筒和 2 支 32 m 排气筒排放。（2 套依托现有，2 套新增）</p> <p>烧毛机采用 4 套“水喷淋”废气处理装置后通过 3 支 15m 排气筒和 1 支 32m 排气筒排放。（3 套依托现有，1 套新增）</p> <p>污水池处理产生臭气收集后并配套 2 套“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依托现有）</p>	达标排放
	噪声		<p>①新购设备安装减振垫、消声器或设立隔声罩。</p> <p>②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以起到降噪的作用。</p>	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标排放
	固废		要求企业进一步加强固废的分类管理、定点存放、定期处理，对固废堆放场所设置明显标识。	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其它		加强厂区周边绿化等。	

###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绍兴百丽恒印染有限公司年产 11000 万米高档印染面料技改项目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启滨路 435 号，项目实施将带来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项目实施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同时该项目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规划、总体规划、绍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该项目引进先进的印染和后整理设备；经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并且本项目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但是，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存在一定的污染风险，企业必须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污分流，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符合环保审批原则。因此，从生态环境的角度出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六）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要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需查阅本项目环评文件简本，可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索要，查阅环评文件简本时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绍兴百丽恒印染有限公司

联系人：车文芳                      联系电话：13065569077

环评单位：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雅丽                      联系电话：13857590108。

###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项目所在地周围居民及周围相关企事业单位。

主要事项：会将所回收的反馈意见的原始资料存档备查，认真考虑公众意见；或者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由其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有关公众意见采纳情况的说明进行审议，判断其合理性并提出处理建议；并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附具对公众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 **（八）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在本公示自发布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之内（2022年2月25日~2022年3月11日），可以通过信函、电话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信息，也可将意见以书面的形式送交负责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注】**：建议团体单位应加盖公章，个人应签名并说明联系方式。

###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2年2月25日~2022年3月11日

### **（十）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有关审批科室的联系方式**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88604938

### **（十一）在报送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向公众公开的方式和时间**

公众可在环评报告审批前，环境影响报告表将在环评单位进行公开供查阅。

绍兴百丽恒印染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5日

## 公示结果证明

### 公示结果证明

绍兴百丽恒印染有限公司年产 11000 万米高档印染面料技改项目的环评公示单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 2022 年 3 月 11 日进行了公示，公示地点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办事处公示栏，公示期间，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办事处没有接到任何公众意见和投拆。

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办事处

2022 年 3 月 12 日

